

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无人机赋能推升社区  
警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1



**直方咨询**  
ZHIFANGZIXUN

采 购 人： 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无人机赋能推升社区警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无人机赋能推升社区警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1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无人机赋能推升社区警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7995 元
5. 最高限价：997995 元
6.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为银行、石油、石化、保险、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设立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须出具为其分支机构的投标及其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能力的承诺书，但一家法人单位只能为其一个分支机构出具该承诺书参与竞标。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审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响应文件。

(4)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916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杨女士 187392830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7392830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无人机赋能推升社区警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项目
2.	采购人	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9161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 杨女士 18739283013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1 个包
7.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
8.	工期	30 天
9.	服务期限	三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采购控制价	<b>1) 采购控制价：997995 元</b> <b>2)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等于或小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有效竞争性磋商报价。</b>
15.	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开标程序	<p>(1) 响应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b>注：在开标、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b></p>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组成；</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等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3.	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申请提出组织验收。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交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
24.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三年付清余款。
25.	供应商代表出席	<b>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b>

	竞争性磋商会要求	( <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b>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b>
2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li> <li>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li> </ol>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咨询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3.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

3.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4.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人或自然人。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计费标准,按照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基准价格（不上下浮动）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二、 磋商采购文件

###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即视其完全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 8.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书面形式“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 **10.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资料**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13. 证明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报价

1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为包干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14.2 供应商应参照类似项目，根据以往经验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14.4 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可将按下述方法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5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 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4.6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

##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 16.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图片、截图、复印件以及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 16.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7.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3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9.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9.5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

件。

##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职责

20.1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

2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 竞争性磋商程序

2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

手册“信产投”，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可在线自行关注开标系统左侧评标情况）。

21.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 判断响应是否为无效标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7) 在初步评审中，供应商资格评审、形式评审不能通过的；

(8) 在初步评审中，其响应性评审不能通过，经过磋商，供应商补充完善、变更后，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是否有效等不在磋商可修改、修正、澄清范围内)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的，经磋商小组合议后予以废标的。

##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方面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可以决定磋商程序进入供应商报价环节。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1个及以上）供应商的文件有需要该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

充的，磋商小组与该需要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以上）技术、商务内容磋商。

22.2 磋商双方可就技术、商务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技术、商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一般再额外组织进行1轮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2.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新一轮报价不应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供应商前面的最低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2.6 当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本次磋商失败。

22.7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 23. 综合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评审方法。

序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30分)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价格最低（最终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0分
2	综合标 (1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3分

3	服务方案 (60分)	1. 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	10分
		2. 安全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	10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	10分
		4. 项目管理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	10分
		5. 培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表述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	10分
		6. 售后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①服务内容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②服务内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③服务内容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	10分

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独立对评分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时，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 在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推荐综合评分高的前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给该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人。

## **24.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1 除按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外，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接触。

24.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5. 编制评审报告**

25.1 磋商小组依据以上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 竞争性磋商从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竞争性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5.4 竞争性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予以确认，并依据竞争性磋商报告的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通知代理机构。

## 26. 结果通知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项目结果信息发布到指定网站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9.2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七、 其他

### 30.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货物和服务）、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

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硬件设备</b>					
(一)	无人机飞行器及配套设备				
1	无人机及无人机舱系统	套	3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无人机配套服务、站址资源采购控制价为905995元	
2	无人机喊话器	台	2		
3	无人机遥控器	台	1		
4	备用电池	块	3		
(二)	智汇中心智慧大屏				
1	大屏显示设备及配套	套	1		
(三)	网络安全设备				
1	网络穿透设备	台	3		
(四)	停机坪改造				
1	停机坪改造(鹤山政府机场)	站	1		
2	停机坪改造(鹤壁集、区公安局机场)	站	2		
(五)	高点位视频监控				
1	高位监控摄像机	台	1		
<b>二、系统软件</b>					
1	无人机智慧巡检平台	项	1		
<b>三、无人机配套服务</b>					
1	无人机机身保险服务	台	3		
2	第三者责任险服务	台	3		
3	无人机保养服务	台	3		
4	技术驻场服务	月	1		
5	无人机操作人员培训	人	15		
6	设备巡检及支撑服务	年	3		
<b>四、站址资源</b>					
1	站址资源	站	1		
<b>五、通信链路</b>					
1	网络专线	条	4	通信链路采购控制价为72000元	
<b>六、建设技术方案编制费</b>					
1	建设技术方案编制费	项	1	建设技术方案编制费固定报价为2000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此项费用不得更改。	

## (二) 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硬件设备</b>					
(一)	无人机飞行器及配套设备				
1	无人机及无人机舱系统	无人机飞行器： 1、需配置广角相机及长焦相机，视角 $\geq 82^\circ$ ； 2、飞行器配置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相机和红外热成像传感器。广角相机CMOS $\geq 1/1.32$ 英寸，有效像素 $\geq 4800$ 万；长焦相机CMOS $\geq 1/2$ 英寸；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geq 640*512$ ； 3、最长飞行时间 $\geq 50$ 分钟； 4、飞行器机身支持全避障能力； 5、设备支持本地获取机场媒体文件进行数据预处理； 6、飞行器图传发射功率（EIRP）：2.4GHz 频段 $\leq 36\text{dBm}$ （FCC）， $\leq 22\text{dBm}$ （CE/SRRC/ MIC）； 5.8GHz 频段： $\leq 36\text{dBm}$ （FCC）， $\leq 33\text{dBm}$ （SRRC）， $\leq 16\text{dBm}$ （CE）； 7、每台无人机含一块电池。 无人机舱： 1、机舱重量 $\leq 50\text{kg}$ ； 2、IP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 3、最大抗风速度 $\geq 10\text{m/s}$ ； 4、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机场以及飞行器设备所含RTK基站可接收北斗、GPS、GLO NASS 等多种卫星信号； 5、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精度 $\leq 1\text{ cm}+1\text{ppm}$ （RMS），垂直精度 $\leq 2\text{cm}+1\text{ppm}$ （RMS）； 6、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传感器。	套	3	

2	无人机喊话器	1、防护等级 $\geq$ IP54; 2、额定功耗 $\leq$ 35W; 3、爆闪支持红、绿、蓝、白、黄五种颜色; 4、TS 一米处声压: 114db; 5、广播距离 $\geq$ 300 米。	台	2	
3	无人机遥控器	1、发射天线 $\geq$ 1, 接收天线 $\geq$ 2; 2、工作频段: 支持 2.4G、5.8G 图传; 3、显示器采用触摸屏, 屏幕显示分辨率 $\geq$ 1920*1080p, 显示器亮度 $\geq$ 1000cd/m <sup>2</sup> ; 4、地面站具备 Mini-HDMI视频输出接口、SD卡槽、USB接口。	台	1	
4	备用电池	1、容量 $\geq$ 6000 毫安时; 2、电压 $\geq$ 12 伏; 3、重量 $\leq$ 600g; 4、充电温度范围 5℃-45℃; 5、电池循环次数 $\geq$ 400 次; 6、飞行器电池能量 $\geq$ 115Wh。	块	3	
(二) 智汇中心智慧大屏					
1	大屏显示设备及配套	1、屏幕尺寸 $\geq$ 98 英寸, 采用LED背光光源, 采用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 2、屏幕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刷新率 $\geq$ 60Hz, 显示比例 16:9 ; 整机屏幕占比 $\geq$ 90%, 色域 $\geq$ 72%NTSC, 亮度 $\geq$ 350cd/m <sup>2</sup> , 静态对比度 $\geq$ 3000: 1; 3、摄像头像素 $\geq$ 2400W,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30fps; 4、设备需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4、设备需内置独立音频CPU处理器, $\geq$ 8全指向阵列麦克风, 支持180°拾音, 有效拾音距离 $\geq$ 8m; 5、整机支持红外触控, 支持安卓系统 $\geq$ 40点触控, 支持Windows系统 $\geq$ 50点触控, 支持 $\geq$ 20笔同时书写, 触摸精度 $\leq$ 1mm, 触控响应时间 $\leq$ 10ms, 配置触摸笔 $\geq$ 2 支; 6、内置双WiFi模块, 支持双发双收, 收发均支持2.4G (2432MHz) 和5.8G (5180MHz) 双频段;	套	1	

		<p>7、内置安卓或Windows系统，内置OPS电脑模块，OPS模块配置内存<math>\geq 8G</math>，硬盘<math>\geq 256GSSD</math>，双系统可同时搭配使用，任意切换；</p> <p>8、支持不同操作系统终端通过投屏或投屏软件的混合投屏，支持<math>\geq 10</math>台设备连接；支持2分屏、4分屏展示，兼容横屏和竖屏显示模式；</p> <p>9、支持 USB、Type-A、Type-C 接口类型的投屏器类型实现无线投屏，支持4K画面投屏，配置<math>\geq 2</math>台无线投屏器；</p> <p>10、支持电脑客户端以扩展模式进行投屏，支持电脑非16:9电脑画面投屏，比例调节至全屏显示，支持4K分辨率；</p> <p>11、系统接口：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 IN (2.0) <math>\geq 2</math>，LINE IN <math>\geq 1</math>，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OUT <math>\geq 1</math>，LINE OUT <math>\geq 1</math>；控制接口 RS-232 <math>\geq 1</math>，网络接口 LAN(1000 Mbps) <math>\geq 2</math>；</p> <p>12. 配备可移动落地支架。</p>			
(三)	网络安全设备				
1	网络穿透设备	<p>1、<math>\geq 4</math>个千兆电口，支持NVR\DVR\IPC产品接入，能够实现实况、录像回放、录像下载；</p> <p>2、支持接入管理<math>\geq 4</math>个NVR设备，支持接入管理<math>\geq 4</math>个监控平台，支持接入管理<math>\geq 64</math>个IPC，支持<math>\geq 100Mbps</math>流量转发；</p> <p>3、支持接入互联网、专线网络等多种组网方式，支持在互联网、专网上建立虚拟专用通道；</p> <p>4、支持服务端地址统一分配，可允许不同NVR\DVR\IPC的私网IP相同；</p> <p>5、支持NAT地址转换；</p> <p>6、自动发现接入的NVR\DVR\IPC，自动识别厂商，形成列表；</p> <p>7、根据自动列表选择需要接入的资源，添加后自动推送至平台，屏蔽对无效资源的接入；</p> <p>8、支持对重要视频及码流加密传输；</p> <p>9、支持根据MAC地址进行黑白名单控制；</p> <p>10、支持监控业务正常进行同时对非监控业务过滤。</p>	台	3	

(四) 停机坪改造					
1	停机坪改造(鹤山政府机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标准机房房顶防水改造<math>\geq 16</math>平方;</li> <li>2、<math>\geq 1.0 * 1.0</math>米不锈钢支架,高度<math>\geq 0.7</math>米固定于房顶;</li> <li>3、四周采用亚克力板用于形象宣传及展示;</li> <li>4、<math>\geq 2*2</math>米防护围栏;</li> <li>5、停机坪刷漆及形象展示;</li> <li>6、电力及网络线缆及施工接入;</li> <li>7、机场接地连接保护。</li> </ul>	站	1	
2	停机坪改造(鹤壁集、区公安局机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math>\geq 1.0 * 1.0</math>米不锈钢支架,高度<math>\geq 0.7</math>米固定;</li> <li>2、四周采用亚克力板用于形象宣传及展示</li> <li>3、电力及网络线缆及施工接入(含线缆入地及地面恢复);</li> <li>4、机场接地连接保护。</li> </ul>	站	2	
(五) 高点位视频监控					
1	高位监控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视频输出分辨率<math>\geq 2560 \times 1440</math>, <math>\geq 25</math>fps, 分辨力<math>\geq 1400</math>TVL, 红外距离<math>\geq 150</math>米;</li> <li>2、光学变倍<math>\geq 32</math>倍, 最大焦距<math>\geq 188</math>m, 最低照度<math>\leq</math>彩色 0.0003Lux, 黑白<math>\leq 0.0001</math>Lux;</li> <li>3、水平手控速度<math>\geq 160^\circ /S</math>, 垂直速度<math>\geq 120^\circ /S</math>, 云台定位精度为<math>\pm 0.1^\circ</math>;</li> <li>4、水平旋转范围<math>360^\circ</math>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math>-15^\circ \sim 90^\circ</math>;</li> <li>5、内置GPU芯片, 具有人脸抓拍设置, 具有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两种模式设置选项;</li> <li>6、具有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当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 不会触发报警;</li> <li>7、具有快捷配置功能, 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 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li> </ul>	台	1	

		<p>8、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p> <p>9、支持设置≥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支持≥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p> <p>10、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p> <p>11、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12、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p> <p>13、具备≥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p> <p>14、支持IP66，6kV防浪涌，电压在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p>			
<b>二、系统软件</b>					
1	无人机智慧巡检平台	<p>一站式无人机航线库、计划库、媒体库、模型库、任务管理云平台，平台具备团队标注信息、地图照片、作业区域、人员设备管理与云端互联等功能，可适配多种不同型号无人机。</p> <p>人员管理模块：支持超级管理员或组织管理员在人员管理页面进行添加、删除、编辑等管理功能。</p> <p>设备管理模块：支持系统登录及飞行器设备绑定、机场管理等功能。</p> <p>远程控制模块：支持飞行控制、云台相机控制等功能。</p> <p>第三方平台对接模块：支持与第三方云平台对接，进行设备直传、遥测数据、设备码流、模型后重建文件、航线文件同步与消息通知展示等功能。</p>	项	1	
<b>三、无人机配套服务</b>					
1	无人机机身保险服务	操作导致无人机受损，按照标准进行赔付；保险服务期限：3年	台	3	
2	第三者责任险服务	保额100万元，当无人机操作导致他人受伤时，保险公司将承担相关的医疗费用和赔偿金。如果无人机操作导致他人财物损失，保险公司将支付相关的修复费用或赔偿金。第三者责任险服务期	台	3	

		限：3年			
3	无人机保养服务	<p>保养周期：</p> <p>1、基础保养：每飞行 150H 或激活 6 个月，客户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选择</p> <p>2、常规保养：每飞行 300H 或激活 12 个月或飞行 1000 架次</p> <p>3、深度保养：每飞行 900 小时或激活 24 个月或飞行 3000 架次*激活时间、飞行小时、架次以先到者为准</p> <p>保养内容：</p> <p>1、基础保养：深度清洁+部件检测+升级校准</p> <p>2、常规保养：深度清洁+部件检测+升级校准+易损件更换（桨叶、减震球等）</p> <p>3、深度保养：深度清洁+部件检测+升级校准+易损件更换+动力系统更换（机臂、电机、桨叶、减震球等）</p> <p>无人机保养服务期限：3年</p>	台	3	
4	技术驻场服务	服务商驻场进行技术培训与指导	月	1	
5	无人机操作人员培训	UTC 无人机应用通识培训，通过培训后颁发 UTC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人	15	
6	设备巡检及支撑服务	提供 7*24 小时设备巡检及支撑服务	年	3	
<b>四、站址资源</b>					
1	站址资源	<p>1、提供机房承重<math>\geq 150\text{Kg}</math>平台位置；</p> <p>2、高点位监控摄像机铁塔资源挂高；</p> <p>3、提供 7<math>\times</math>24 小时不间断电力及网络服务；</p> <p>4、提供属地化维护队伍随时紧急上站配合应急保障任务。</p>	站	1	

五、通信链路					
1	网络专线	带宽≥50MB	条	4	
六、建设技术方案编制费					
1	建设技术方案编制费	建设技术方案编制	项	1	

注：服务期（3年）到期后，本项目涉及到的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

###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无人机智慧巡检项目。

1.2 “系统”：指无人机智慧赋能社区警务工作系统。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服务期”：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使用站址服务并按期支付站址服务费的期限。

1.5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1.6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7 “甲方”、“客户”：指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

1.8 “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1.9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0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1 “各方”：乙方、甲方。

1.12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1.13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第二章 协议标的

2.1. 向甲方提供无人机智慧赋能社区警务工作项目服务。

2.2. 乙方负责派遣公司项目团队提供系统服务包括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及维护等服务

2.3 乙方按照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供货及信息技术服务。

###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协议价款：

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2 费用结算：

分期支付，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三年付清余款。

3.3 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费用书面形式申请或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乙方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3.4 本合同实际履行满 36 个月且结清全部费用后，前端所有硬件设备（无人机、机场、遥控器、喊话器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5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3.6 后续增加站点、设备按本协议及该条款执行，如市场变动导致设备价格波动较大，以市场价为基准，双方共同商议。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4.1 项目建设

甲方与乙方将根据项目进度表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

与本协议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直至达到协议要求。

#### 4.2 设备验收

甲方于设备部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甲方、乙方派代表按协议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约定进行。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购买无人机智慧赋能社区警务工作项目服务。

5.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无人机智慧赋能社区警务工作项目服务费。

5.1.3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平台，以确认平台符合协议的要求。

5.1.4 其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甲方在协议生效后应积极配合乙方系统建设、项目验收等工作。

5.2.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及可靠性。

5.2.3 乙方负责站址维系，并负责甲方上站作业及抢修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5.2.4 乙方应对其提供站址服务的环境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合理维护设备及其他财产的安全。

5.2.5 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严禁向第三方提供。

5.2.6 其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6.1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6.2 甲方责任

6.2.1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协议约定不符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限期整改,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2.2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乙方项目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在得到甲方确认后,项目进度表将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建议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

6.2.3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第4.2条约定的建议时间内验收,则项目在建议时间截至时点[30]个工作日后视同验收合格。

6.2.4 甲方有业务终止要求,需提前至少1个月书面形式向乙方提送服务终止申请,乙方与甲方解除/终止协议,在服务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拆除其准载设备,同时甲方按照约定补偿乙方全部损失。

6.2.5 验收通过后,如因为甲方原因,服务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协议付款,向甲方设付款宽限期一个月,宽限期满仍未向乙方付款,甲方应该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期服务费[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两周不满一月的按一月计算,直至乙方收回全部服务费为止。如延迟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如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服务。

###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设备安装的,乙方将免除服务期内相当于延迟天数的站址服务费。

6.3.2 由于乙方对其产品设施管理不善、产品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3.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产品设施的,乙方承担双方自有资产的拆迁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并免除新的站址服务期内30日的站址服务费,具体天数双方友好协商。

6.3.4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表执行本协议,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应当支付违约金,项目进度表和保修期相应向后顺延。延迟超一个月后,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期服务费[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 6.4 第三方责任

6.4.1 服务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业务确认单》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自动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甲方拆迁费用由甲方自行

承担，乙方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

6.4.2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准载设备遭受偷窃、破坏、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进行索赔。

6.4.3 因第三方原因场地不能继续使用导致服务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拆除准载设备，乙方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乙方或乙方会同第三方承担资产的搬迁费用。乙方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

## **第七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7.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数据应严格保密，乙方严禁向第三方提供，如乙方调取数据均需经甲方同意。

##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协议续签事宜。

9.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相关附件按约定的时间进行调整。

9.4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9.5 如未取得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形式同意，无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

9.6 本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按照下列方式终止：

(a) 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2) 第9.6款第(1)项赋予的终止协议的权利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就有关的违约(如有)或其他任何违约而应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3) 本协议因故终止后,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者外以及除在终止前已发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均无对另一方的任何进一步义务。

##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

10.6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7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甲方在宣传时,由双方共同议定宣传内容。

10.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9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0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 （一）服务详细报价说明一览表  
    （二）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响应一览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 八 服务方案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竞争性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我单位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我单位成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我单位按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9.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投标、竞争性磋商、评标、合同谈判、验收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报价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		
工 期			
服务期限			
质量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 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 具体分项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响应一览表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说明

注：1. 供应商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并在情况说明栏说明偏离后的适用性。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服务（产品）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偏离，须如实填写；中标后如果招标人认为服务（产品）技术条件偏离影响使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无偏离的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产品）。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 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 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附件 4: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公司\_\_\_\_\_（总公司名称）的分支  
机构，该分支机构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该分支机构不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依据《民法典》第 74 条规定，在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中，该分支机构  
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承担民事责任不足部分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总公司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承诺书为分支机构提供，非分支机构可不提供。

## 七：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该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 八：服务方案

（供应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